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RDL】K6-2608003

采购人：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6-2608003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91,8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完整成果，完成招标人组织的成果审查、修改完善和验收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6)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7)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下载文件：投标人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

联系方式：0915-3112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9581311、17791161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博皓、刘昆

电话：029-89581311、17791161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服务地点	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拟委托一家专业技术单位完成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内业分析、外业调查、小班区划、用地合规性核查、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措施设计、工程量测算、投资概算、附表附图编制、空间数据库建设、落地上图及相关技术服务，形成市级汇总成果和宁陕县、平利县、镇坪县县级作业设计成果，为项目报批、施工招标、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等，具体范围及内容以本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完整成果，完成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修改完善和验收工作。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出，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1024225934@qq.com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各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填报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服务费用内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接费、间接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上述书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2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本企业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附赋码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中规定：“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
		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文件格式”
		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提供上述书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④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 格式）。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 投标人须熟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本项目交易平台系统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投标、加密、解密等工作的不利风险。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采购单位委派代表 1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591800.00 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四、评标程序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10.3 本包标的所属<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行业。 10.4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8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0.5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如本项目涉及中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内容，应当自行完成项目备案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委托前须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相关不利风险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行全部承担。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采购人有无偿使用权，且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等法律、经济风险，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但采购人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 格式）。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领取时打印一份递交至电子平台的投标文件，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10.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人决定，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截止日期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文件系统将予以拒绝。 10.10 开标与评标 （1）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纪检部门的监督。 ②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③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s://ggzyjy.ankang.gov.cn/Content-2370572.html。 ④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⑤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⑥开标时间截止后将不再签到,投标人可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或采购代理机构。 ⑦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⑧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0.1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或者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影响文件的正常评审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交易平台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参与投标，项目全过程受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有关部门的监督。

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仔细阅读本内容及项目相关文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全面研判后参与投标活动。本招标项目已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各项招标条件均已具备，现正式对本项目组织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4.3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进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前往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实施方案；
- (8) 其他补充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时，由投标人线上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平台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不要远离，保持在线直至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如对本次采购活动需要提出质疑的，参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财政部 94 号令）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服务。项目区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平利县和镇坪县，主要针对秦岭南麓和大巴山北麓部分林分结构不优、林分质量不高、林下竞争明显以及局部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影响等问题，开展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

项目作业设计总规模 32.90 万亩。其中，平利县 16.45 万亩；镇坪县 7.25 万亩；宁陕县 9.20 万亩。

本次采购拟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完成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内业分析、外业调查、小班区划、用地合规性核查、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措施设计、工程量测算、投资概算、附表附图编制、空间数据库建设、落地上图及相关技术服务，形成市级汇总成果和宁陕县、平利县、镇坪县县级作业设计成果，为项目报批、施工招标、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二、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作业设计应以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文件为基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森林经营规划及国土绿化有关规划，坚持生态优先、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适地适树、乡土优先、落地上图和绩效可考，做到建设范围清楚、作业小班边界明确、现状调查准确、技术措施合理、工程数量可核算、投资概算可控制。

2. 基础资料收集与内业分析。收集整理三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成果、国土绿化空间评估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遥感影像、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家公益林、林权、历年中央财政项目及其他相关资料，统一数据坐标、格式和分类口径，开展叠加分析、逻辑检查和一致性校核。

3. 小班区划与外业调查。按照“市级统筹、县级落实、乡村衔接、小班落地”的原则，以作业小班为基本调查和设计单元，采用内业判读、遥感影像分析、无人机辅助调查和现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逐小班调查核实地类、权属、林种、树种组成、龄组、郁闭度、林分密度、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林木生长状况、目标树与干扰树、林下植被、立地条件、低效成因、补植空间、施工可达性及后期管护条件等因子。

4. 用地合规性核查与会审。将拟实施小班与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国家一级公益林、历年国土绿化项目和近五年同类中央财政项目等数据进行套合核查，剔除存在用途管制冲突、资金重复安排、权属或群众

意愿不明确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地块。配合采购人完成自然资源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作业设计用地会审、群众意愿确认和落地上图工作。

5. 分类方案设计。根据三县不同自然条件、林分现状和生态问题，做到因林施策、一班一策。合理确定森林质量提升模式，明确作业对象、作业强度、作业方式、保留木要求、补植树种、苗木规格、栽植密度、整地规格、施工时序及质量控制要求。

6. 树种与苗木设计。坚持适地适树、乡土树种优先和良种壮苗原则，根据不同县域、海拔、坡向、土壤、林分结构和补植空间合理配置适生树种。明确苗木来源、质量等级、规格、数量、检疫和良种要求，以及起苗、包装、运输、假植和栽植技术要求，不得使用来源不清、检疫不合格或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苗木。

7. 工程量及投资概算。按照小班作业措施逐项测算疏伐、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整地、栽植、补植苗木、物料、剩余物处理和后期管护等工程量，结合三县实际人工单价、用工定额、苗木和物料市场价格，编制县级和市级投资概算、分年度投资计划及工程量清单。建设规模、技术措施、工程数量、用工量、苗木量和投资应相互衔接、数据一致。

8. 成果数据与制图。建立以作业小班为基本单元的空间数据库和属性数据库，确保图、表、文、库一致。附图应准确表达项目位置、建设布局、年度任务、工程类型和作业小班边界，满足项目报批、施工招标、落地上图、进度管理、检查验收和档案管理需要。

9. 执行标准。成果编制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主要包括《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森林抚育规范》（DB61/T 1474—2021）以及国土绿化项目用地会审、落地上图等有关规定。

10. 质量与绩效衔接。作业设计应与项目绩效目标相衔接，为工程建设合格率、补植苗木成活率、乡土树种使用率、林木良种使用率、年度任务完成率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提供可核查的设计依据。成果应满足任务可定位、面积可核实、投资可核算、质量可检查、绩效可评价的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投标人应组建专业、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配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森林培育、生态修复、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員，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宁陕县、平利县、镇坪县

均需各配备一名（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及以上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应全过程参与，不得擅自更换。

2. 进度安排。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编制详细进度计划，统筹三县资料收集、外业调查、内业设计、成果汇总和审查修改等任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成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审查。

3. 现场服务。投标人应深入宁陕县、平利县和镇坪县开展现场踏查、样地调查和沟通协调，充分听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乡镇、国有林场、村组及相关权利人的意见。对调查中发现的地块边界、权属、工程措施、施工条件和群众意愿等问题，应及时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4. 沟通协调。建立定期沟通和成果汇报机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涉及建设规模、建设范围、工程类型、技术措施、投资概算等重要内容调整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口径。

5. 成果提交。成果原则上包括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市级汇总成果、三县县级作业设计、作业小班现状及设计一览表、工程量统计表、苗木和用工量表、投资概算及工程量清单、项目位置图、建设布局图、作业小班设计图、空间矢量数据库、属性数据库、用地会审及落地上图相关成果、外业调查记录和影像资料（其中正射影像要求：按照陕西省林业局制定印发《关于全面使用无人机技术勘验核实国土绿化项目建设质量的通知》（陕林生字〔2025〕582号文件要求，（宁陕县）作业设计正射影像、（平利县）作业设计正射影像和（镇坪县）作业设计正射影像，含电子版、文本、附表及图件）等。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的数量、格式和介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6. 审查修改与验收。投标人应负责成果汇报、技术交底、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配合，并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直至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合同期内因数据校核、政策衔接、审查意见和合理项目管理需要产生的修改完善工作，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收费。

7. 质量控制。投标人应建立项目负责人审核、专业审核和总质量审核制度，对基础数据、作业面积、技术措施、工程量、投资概算、图件和数据库进行交叉检查。成果不得存在图表不一致、面积重叠或遗漏、建设内容与投资脱节、技术措施无法实施等问题。

8. 保密及成果权属。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基础数据、遥感影像、空间数据库、林权资料及其他内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

项目以外的用途。本项目形成的报告、图件、表格、数据库和其他成果资料，其使用权和管理权归采购人所有。

9. 后续技术配合。在成果验收后，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报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编制、技术交底、设计答疑、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相关技术工作。因设计错漏造成的成果问题，投标人应及时无偿修改。采购人有变更需求时，投标人应配合修改。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完整成果，完成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修改完善和验收工作。

2. 服务地点：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4. 付款方式：

（1）第一笔支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费用。

（2）第二笔支付款：乙方按约定时限提交作业设计成果文件，协助甲方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下达批复文件后，甲方、丙方依据批复的作业设计开展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工程发包、项目开工，乙方配合丙方做好施工技术交底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费用。

（3）第三笔支付款：2026-2028 年项目建设全部竣工、完成落地上图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费用。

5.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采购人有无偿使用权，且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等法律、经济风险，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但采购人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4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商务要求的各项条款以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属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使用综合

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5.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评标价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服务要求的 响应	满分 19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9 分，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相应的各服务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投标人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投标人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整体作业设计 方案	满分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需包含①三县全域现状研判与分区施策思路；②小班分类作业模式与树种苗木配置方案；③工程量测算、投资概算编制逻辑，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整体作业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外业调查与 用地核查实 施方案	满分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需包含①内外业结合调查手段（遥感+无人机+现地核查）；②多图层叠加合规性会审；③冲突地块剔除处置流程，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外业调查与用地核查实施方案的

		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进度质量管控及会审配合方案	满分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开展的组织措施及制度方案需包含①3 个月全周期分县进度计划与节点管控；②三级内审质量控制机制；③市县林业、自然资源部门会审协调、群众意愿征集保障措施，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进度质量管控及会审配合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后期技术保障与保密成果管理方案	满分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开展的流程及规范方案需包含①成果提交、多轮审查修改保障；②项目报批、施工招标、验收绩效全流程后期技术配合；③基础数据保密、成果权属管理约束机制，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后期技术保障与保密成果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满分 12 分	1. 项目负责人（满分 2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大专学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学历或学位证书的，以最高学历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总负责人（满分 2 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未配备该岗位人员。 3. 专项技术团队（满分 8 分）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服务期配置专业团队，且列明团队岗位人员配置表、人员职责分工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团队岗位人员配置表。 ②投标人提供的拟派人员团队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除外）需配备林业类相关专业人员，其中宁陕县、平利县、镇坪县均需各配备一名高级及以上工程师，除以上人员以外每有 1 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拟派人员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拟派人员同时持有多本不同类别职称证书的，仅计 1 次分；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予计分。
--	---

项目配套服务设备	满分 3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套服务设备需包含①项目配套服务设备配置情况表、项目配套服务设备的性能及运行状态、项目配套服务设备的运维及备用方案，共1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3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配套服务设备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类似业绩	满分 15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3分，满分15分。 备注：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政府采购项目

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

_____年____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_____项目，在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依法组织招标采购。

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授权，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投标人，其投标人规模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微企业，投标人拥有者性别为 男 / 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甲方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累计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更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若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能达成，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 ☐ 需要缴纳 ☒ 不需要缴纳

6. 付款方式：

（1）第一笔支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费用。

(2) 第二笔支付款：乙方按约定时限提交作业设计成果文件，协助甲方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下达批复文件后，甲方、丙方依据批复的作业设计开展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工程发包、项目开工，乙方配合丙方做好施工技术交底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费用。

(3) 第三笔支付款：2026-2028 年项目建设全部竣工、完成落地上图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费用。

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地点：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

8. 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名称：

地址：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5%，每日扣减服务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产生的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如乙方擅自转让和使用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5. 甲方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合同期内，乙方按规定保证其聘用人员的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

5. 合同期内，乙方对员工开展培训与教育工作，使其严格遵循规范流程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规划成果以及其他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等。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的两倍。

2.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

的全部损失。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仅就乙方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总额。

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5.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 若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完全纠正违约行为，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任何变更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九条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本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自有人员撤离、归还属于甲方的全部财物、删除其所持有的全部甲方涉密信息，经甲方确认后完成退场；逾期未完成退场的，甲方有权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主张占用费用，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第十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此处内容须由乙方根据其投标（响应）文件自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及标准、履约验收标准、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2. 履约验收标准
3. 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作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技术及商务标准，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3.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90_天有效。

4.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5.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完整成果，完成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修改完善和验收工作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2.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1. 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总价合计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六、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3.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4. 我单位非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标准表中技术内容进行编制，文件格式及内容自拟。

八、其他补充材料